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

GRAN

关于

《第一期股票

北京 上海 深圳 杭

地址

电话

目 录

目 录.....1

律师声明事项2

释 义.....4

正 文.....5

一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5

二、关于调整的内容.....8

三、结论意见9

《第

致：上海
国浩
限公司
期权激励
修订”）
书。

本所
民共和国
“中国证
法》”）、
司”）颁
务规则》
称“披露
物制药股
的业务标
订出具法

为
本
律、法
本法律
有关的
本
法律意
勤勉尽
事实真
导性陈
在
见书所
提供之
公司保
材料上
本
士特别
的文本
对
所依赖
本
内容，
所律师
本
录清晰
本
除非事
任何部

基于此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利

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法律意见书中

本次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	指	上海 股票
仁会生物、公司	指	上海
中国证监会	指	中国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	指	全国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	指	全国
本所、国浩	指	国浩
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
《证券法》	指	《中
《管理办法》	指	《中
《业务规则》	指	《全 行）
《披露细则》	指	《全 披露
元	指	人民

一、第一期

（一）

2014 年

于上海仁会

2014 年

海仁会生物

权激励对象

2014 年

关于上海仁

2014 年

统挂牌公开

（二）

根据

的规定，第

中预留股票

成。

1、首

2014 年

简称：仁会

2、预

（1）

2015 年

于第一期股

2015 年

于第一期股

2015 年

第一期股票

2015 年

（2）三次授予

2016 年 8 月 5 日
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2016 年 8 月 5 日
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2016 年 8 月 2 日
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2016 年 9 月 22 日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2016 年 10 月 1 日
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2016 年 10 月 2 日
（3）四次授予

2017 年 12 月 7 日
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
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

2017 年 12 月 2 日
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进行授予。

2018 年 2 月 13 日
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2018 年 2 月 13 日
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国浩律师（

期权激励

截至

行中。

（三

1、

201

期行权条

行股份。

201

于提名公

《关于公

201

于提名公

201

于提名公

201

《关于报

案》以及

公司

据《管理

意。截至

2、

201

于公司第

期授予其

4 月。

（四

201

于修订<

稳定公司各类优秀
续发展能力。公司
2017 年、2018 年
万份拟将于 2017 年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予，故 2018 年的预
票期权激励计划（
2018 年 2 月 1
于修订<公司第一
本所律师认为
要的批准和授权，
《公司章程》及《

二、关于调整的内

（一）根据仁
一期股票期权激励

序号	章节	修订
1	特别提示	预留 予日 2016 完成 授予
2	一、释义	预留 年、
3	九、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	预留 予日 2016 完成 授予

4	九、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	删除“…… 予日起满2 励对象可在 等比例行权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	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
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	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

（二）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变更，

1、导致加速行权；

2、降低行权价格；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、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订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章程》及《第一期股票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

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尚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此外，本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浩律
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

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负责人：
黄宁宁